

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 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嘉義縣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要點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98542A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藉由朗讀與說故事比賽讓學生對新住民語文文化有更正確之認識，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操。
- (二) 透過說故事及朗讀比賽，提升民眾對新住民語文的認知與欣賞。
- (三) 提供各校有相互觀摩的學習平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嘉義縣碧潭國小）

四、競賽項目

語言別	競賽組別	教育階段類別
越南語 (107 年 10 月 23 日) 星期二	朗讀組 早上 8：20 前報到 8：30 點開始	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	說故事組 〈朗讀組完休息 10 分鐘 後接續說故事組〉	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印尼語 (107 年 10 月 24 日) 星期三	朗讀組 早上 8：20 前報到 8：30 點開始	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	說故事組 〈朗讀組完休息 10 分鐘 後接續說故事組〉	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
- (一) 表演時間 4 分鐘，每超過或不足 1 至 30 秒（含），裁判成績加總後扣 0.5 分。
- 〈二〉(1)報名網址：<http://cms.cyc.edu.tw/>。
- (2)預設帳號：帳號及預設密碼為各校教育部 6 碼代碼。

(3)報名資料:請填寫參賽類別、校名、參賽學生(姓名及身份證字號)、指導人員(姓名及身份別)。

(4)報名表紙本,經校內逐級核章並留校備查,免寄送碧潭國小。

(5)請各校於報名前,務必再三確認報名資料。凡參賽學生、指導人員(實際指導者,不限學校老師)既完成報名,均不得更改名單。每人限參加1項。

(6)報名時間:107/10/1(一)起至107/10/12(五) 17:00 止

(7)連絡人:碧潭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,電話 05-3652001。

〈三〉 1.出場順序:由電腦進行亂數抽籤,於107年10月17(星期三)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
2.成績公告:競賽完畢,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。

3.成績申覆:成績公告後2小時之內,接受申請。

(1)同一案件以申覆一次為限。

(2)申覆書由領隊(競賽單位代表)填寫,於期限內傳真碧潭國小(傳真05-3650053)。

(3)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請人外,並作成書面紀錄函知所屬學校。

五、比賽日期:107年10月23日(星期二)越南語朗讀暨說故事比賽

107年10月24日(星期三)印尼語朗讀暨說故事比賽

六、比賽地點: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〈碧潭國小活動中心〉

七、頒獎表揚:

(一)獲獎者頒發縣府獎狀乙張。

(二)指導老師: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辦理敘獎,非屬本縣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者,核予獎狀乙紙。

(三)前3名獲獎者於國際日活動時公開頒獎,同時邀約第一名於國際日時展演。

八、預期成效

(一)藉由新住民語語文比賽增進同儕互動機會,促進對新住民語文學習之能力與興趣。

(二)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,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。

(三)累積多元文化視野,增進國家未來競爭力。

附則

1.參加說故事比賽者,可自行準備道具,但不列入評分標準,不使用麥克風,指導老師限1名。

2.事前由承辦單位以電腦進行亂數決定比賽順序於10月17日公告縣網,不得異議。採事先報名現場不可變更人選,每人限參加1項。

3.參賽者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,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,並以棄權論。

4.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,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,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。

5.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,成績公布後,不得更改。

6.參賽者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7.參加者自行前往參加,不另提供交通工具,且依嘉義縣政府規定由當事人或學校自行投保交通意外險。

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

辦理『說故事』比賽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嘉義縣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要點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98542A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藉由說故事比賽，讓學生對新住民文化有更正確之認識，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感。
- (二) 透過說故事比賽，提升民眾對新住民的認知與欣賞。
- (三) 提供各校有相互觀摩的學習平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嘉義縣碧潭國小）

四、辦理期程：107 年 10 月 23-24 日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國小中、高年級，國中及高中職學生（年齡層從 6 歲到 24 歲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碧潭國小）

七、比賽內容

- (一) 比賽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學生，共分 4 組。
- (二) 故事篇目：
聰明的鱷鹿、好圓好圓的月亮、狗與太陽，擇一篇做準備
- (三) 比賽時間：每人四分鐘（以按鈴方式提醒：三分三十秒響短鈴乙次，四分整響短鈴乙次，四分三十秒響長鈴乙次）時間超過四分三十秒或不足三分三十秒時，每半分鐘扣 0.5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(四) 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 50%、創意 30%、肢體動作 20%
- (五) 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至報名系統填妥報名 cms.cyc.edu.tw
- (六) 報名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 17:00 止。

八、頒獎表揚：評選成績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及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，並於國際日時頒獎表揚。

九、評審標準：

- 1. 主題內容、臺風 50%
- 2. 創意 30%
- 3. 肢體動作 20%

十、錄取名次：

- 1. 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佳作擇優若干名；
各組若達一定成績，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；若參與人數不足 30 人則依成績擇優錄取。
- 2. 指導老師：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辦理敘獎，非屬本縣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者，核予獎狀乙紙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參加比賽者，可自行準備道具，但不列入評分標準，不使用麥克風，指導老師限1名。
2. 事前由承辦單位以電腦進行亂數決定比賽順序於10月17日17:00前公告於縣網，不得異議。採事先報名，每人限參加1項。
3. 參賽者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4. 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。
5. 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6. 參賽者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7. 參加者自行前往參加，不另提供交通工具，且依嘉義縣政府規定由當事人或學校自行投保交通意外險。
8. 說故事比賽參賽選手不可拿稿子上台！
9. 每校各組別最多推派2位學生參加。

十二、工作人員獎勵：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一】**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****辦理『說故事』比賽報名表****語言別：越南語**

校名：嘉義縣_____鄉（鎮市） 學校名稱：_____

編號	班級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題 目	指導老師及 身分別（限 1 名）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教務(導)主任：_____ 學校電話：_____

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**辦理『說故事』比賽報名表****語言別：印尼語**

校名：嘉義縣_____鄉（鎮市） 學校名稱：_____

編號	班級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題 目	指導老師及 身分別（限 1 名）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教務(導)主任：_____ 學校電話：_____

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

辦理『朗讀』比賽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嘉義縣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要點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98542A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藉由越南語、印尼語朗讀比賽，讓學生對新住民語言有更多元之認識，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感。
- (二) 透過越南語、印尼語朗讀比賽，提升民眾對新住民語言的認知與欣賞。
- (三) 提供各校有相互觀摩的學習平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嘉義縣碧潭國小）

四、辦理期程：107 年 10 月 23-24 日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國小低、中年級，國中及高中職學生（年齡層從 6 歲到 24 歲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碧潭國小）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- (一) 比賽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學生，共分 4 組。
- (二) 朗讀篇目：

大象我愛你、好圓好圓的月亮、狗與太陽，擇一篇做準備

- (三) 朗讀時間：每人 4 分鐘。

- (四) 評審標準：

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性）占 80%。

儀態（禮儀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20%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 17:00 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至報名系統填妥報名 cms.cyc.edu.tw

九、錄取名額

- 〈1〉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佳作擇優若干名；各組若達一定成績，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；若參與人數不足 30 人則依成績擇優錄取。
- 〈2〉指導老師：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辦理敘獎，非屬本縣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者，核予獎狀乙紙。

十、頒獎表揚：評選成績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及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，並於國際日時頒獎，同時邀約第一名於國際日時展演。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參加比賽者，不使用麥克風，指導老師限 1 名。
- (二) 事前由承辦單位以電腦進行亂數抽籤決定比賽順序於 10 月 17 日 17:00 前公告縣網，不得異議，每人限參加 1 項。
- (三) 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。
- (五) 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- (六) 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七) 參加者自行前往參加，不另提供交通工具，且依嘉義縣政府規定由當事人或學校自行投保交通意外險。
- (八) 朗讀比賽參賽選手可拿稿子上台。
- (九) 每校各組別最多推派 2 位學生參加。

十二、工作人員獎勵：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。

【附表二】**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****辦理『朗讀』比賽報名表****語言別：越南語**

校名：嘉義縣_____鄉（鎮市） 學校名稱：_____

編號	班級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題 目	指導老師及身分別（限 1 名）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教務(導)主任：_____ 學校電話：_____

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**辦理『朗讀』比賽報名表****語言別：印尼語**

校名：嘉義縣_____鄉（鎮市） 學校名稱：_____

編號	班級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題 目	指導老師及身分別（限 1 名）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教務(導)主任：_____ 學校電話：_____